崇川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如皋亿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8月7日南通市北高新区国家级人才引进计划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 1596000 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乙方作为甲方的宣传方需利用自身的优势，为甲方进行相应政策的宣传工作，提供不少于 24 名符合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申报要求的专家完整信息，且需实际派驻不少于 2 名人员至甲方进行专项工作。

甲方须将申报所需的公告、申报表、附件清单等材料和要求发送给乙方，确保乙方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项目开展正常填报工作。

乙方须保证项目质量及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且需确保相关专家自愿申报并遵守相关规定。

四、项目要求

专家人数:不少于 24 名专家信息。

验收标准：以甲方收到相应专家信息的完整版，顺利完成人才引进工作的申报为准。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收到费用后应于双方约定时间内交付相应数量的专家信息电子材料（包

括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论文等个人核心资料）。

3、收到崇川区相关部门认定后，经甲方审核，按照乙方通过认定的数量，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0%。（以崇川区相关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4、省级形式审查公布后，或2026年12月31日前区级及以上人才部门未有无效信息反馈，甲方于2027年1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30%的服务费（如有无效信息反馈，则甲方按照此单价（成交总金额/24人）的标准扣除相应费用。）

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六、保密责任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保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工作秘密。

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甲乙任一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

3.乙方必须与具体负责完成本项目内容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项目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4.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项目的详细内容、要求、风险防范等以告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并就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给予建议。

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就项目的执行、完成情况等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3.甲方应按照项目的实施流程和需要，向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4.甲方应于约定的时间与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因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支付义务导致支付迟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项目延误等引起的纠纷及责任按照法律程序判定。

5.甲方负责对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业务培训给予指导。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负责项目的执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开展工作。

2.乙方应就甲方的合理建议调整项目的实施，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服务团队成员；如乙方派出人员因故不能继续参与服务项目，乙方应在

5个工作日内另派服务人员，另派人员资质应不低于原服务人员资质条件。

3.乙方应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项目，项目内容中形式审查服务和信息查验服务出错率均不超过3%。

4.乙方应与甲方沟通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纠正或弥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项目内容的，乙方应根据变更的内容，在甲方的支持下及时调整项目的实施方式。

6.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应将项目的实施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

7.乙方应当督促项目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工作任务安排和检查监督。

8.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自行解决服务所需的相关设备、设施。

9.乙方应按人事劳动合同及国家有关要求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及相应报酬。

10.如遇到国家或地方有关假日或专项突击性检查等工作，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应的管理服务项目，并配合做好相应工作。

11.乙方在服务期内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重大事件时，须组织自身人员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

12.自合同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身份证等个人信息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高效、快速做好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承接后能立刻高质量兑现服务，确保服务不间断。

13.合同期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撤离，并做好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14.乙方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其它保密相关法规，同时采取相应措施对本项目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并保证安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可能向乙方披露为甲方所有且对甲方有价值的、形式各样的专有的信息或商业秘密。此等信息或商业秘密(包括所有在本约定书签署之日前提供的此类信息,合称“保密信息”)不管其在被披露时或被披露后是否被标明为是秘密的,亦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做出，连同其任何备份、复印件或摘要，均应视为保密信息。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向甲方提供服务以外的目的使用任何保密内容,应对此类保密内容严格保密并采

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方或无需直接接触此类保密内容的人员披露，且该等要求的效力及于乙方上述人员离职后的行为。

在本合同终止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交还或销毁任何载有保密信息的文件、信息或软件，或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此类保密信息，并应停止继续使用此类保密信息。

九、验收要求

1.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未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解决。

2.合同服务期满，甲方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验收完毕由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十、知识产权归属

1.项目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自乙方催告之日起，甲方应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泄露对方商业、工作秘密的，应当立即更正，同时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当损失低于项目总费用的5%时，以5%计；超过5%时，以实际经济损失额度计算）；

4.乙方服务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扣除剩余服务费用（根据造成后果情况，以下情况每发生一次，扣除不少于0.1%的剩余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剩余费用支付，直至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服务团队因核实材料不全面仔细，导致判断错误，产生负面影响、引发投

诉或责任后果；

（2）服务团队因工作失误引起投诉；

（3）服务团队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信息，误导甲方工作人员导致责任后果。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